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麗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9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麗芳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職務報告」，及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至被告徐麗芳雖辯稱：我以為告訴人不要那台電子琴了云云。然證人即告訴人張進財於警詢、偵查中證稱：電子琴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電子琴還可以使用，是放在房子牆壁旁邊，我放在那邊的電子琴桌腳也都還在等語（見警卷第4頁、偵卷第18頁），足見上開電子琴係有一定價值之物，再觀諸告訴人所提電子琴照片（偵卷第23頁），外觀亦尚屬完整，客觀上當無誤認是廢棄物之可能；併參以被告為成年人，警詢中自稱為國小畢業（見警卷第7頁），堪信係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未經所有人同意而擅自取走財物可能構成竊盜當無不知之理，猶執意為之，其主觀上自有不法所有意圖與竊取之故意甚明，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1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2 權，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
03 意之犯後態度，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所竊得之電子琴1
04 台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
05 第11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
06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7 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
08 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竊得之電子琴1台，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
11 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7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周耿瑩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徐麗芳 (年籍資料詳卷)

0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徐麗芳於民國113年2月14日7時許，行經高雄市○○區○○
07 路0巷0○○0號圍牆旁，見張進財所有之電子琴1台（價值新
08 臺幣20000元）放置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推車將上開電子琴搬離該處，運回
10 其位在高雄市○○區○○路0巷0○○0號放置，準備拆解作為
11 回收物販賣用。嗣因張進財發覺電子琴不見而報警處理，經
12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張進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核與告
16 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7 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18 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數張附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
19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同時涉犯竊取廢鐵7公
22 斤之事實。經查：此部分為被告堅決否認在案，且告訴人主
23 張其在屋內存放廢鐵7公斤之情節是否屬實，亦乏積極證據
24 可佐，況所謂「抓賊拿贓」，本案並未自被告手中查扣任何
25 廢鐵物品，兼衡監視器錄影畫面亦無拍攝被告持有廢鐵之
26 舉，自難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此部分原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27 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定之事實具有事實上一罪關
28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4 檢 察 官 陳 永 章